

茂名市电白区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用海监测（测绘）服务

合 同 书

2026 年 6 月



甲 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电 话：0668—5120310

传 真：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三路 1 号

乙 方：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电 话：020- 89446181

传 真：020- 89446181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 号办公楼 3 栋(3-1 号楼)七层

本项目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茂名市电白区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监测(测绘)服务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就茂名市电白区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监测(测绘)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茂名市电白区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监测(测绘)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内容:

对电白区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进行季度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至 2029 年 2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6 年第一季度开始工作,服务期限为三年,每个季度对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进行用海监测,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后,完成日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的技术服务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第三条 协助事项: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相关技术服务；

二、为保证甲方有效权益，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对提供的工作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进度要求甲方提交成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餐饮等工作生活条件。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身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元)，每年 145000 元，服务期 3 年共 435000 元；以上费用包括资料收集、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修改、正式报告印刷等编制费及相关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图档的输出、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费在内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总和。

二、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2026 年签订合同后，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年度技术服务费 50%，即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元)；该年度完成 4 个季度的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监测，提交监测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 50%，即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元)；

2、2027 年 6 月份，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年度技术服务费 50%，即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元)；该年度完成 4 个季度的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监测，提交监测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 50%，即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元)；

3、2028 年 6 月份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年度技术服务费 50%，即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元)；该年度完成 4 个季度的已批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监测，提交监测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 50%，即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元)；

4、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将乙方的相关付款资料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视为完成付款手续。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工业园支行

账号：44050147051309055801

第五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3. 因本项目资金预算为上级下达资金，如合同执行过程中，上级资金未安排本项目，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内容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露、修改相关数据内容。乙方违返本条约定，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以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基数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晓云（联系电话：1772898332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乐武（联系电话：1847575427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通技术服务的进展情况;

2. 传递项目需要的技术情况;

3. 传递项目商务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经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